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58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家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03年3月17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據債權人提出之繳款明細表，債務人繳款至第13期，自第14期起始未繳納，而本件利息起算日自簽約日103年3月17日起算，與繳款明細表不一致)。

二、債務人江家成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本件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